长沙学院2023年专升本免试生测试

及录取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测试对象

我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学生进行综合能力测试，取得的测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免于参加综合测试，测试成绩按40分计。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免试直接录取。

二、测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3月29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地点：长沙学院校内。

三、综合评价

（一）评价标准

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其中综合能力测试40分、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60分。具体评价维度、评价要点及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价要点 | 分值 |
| 综合能力测试 | 自我介绍：考察考生的精神面貌、语言表达、文字组织、逻辑思维等综合素质。 | 40 |
| 评委提问：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职业适应性、职业目标定位等。 |
| 在校或服役期间表现 | 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 | 60 |
| 总分 | 100 |

1. 评价方式及程序

评委专家对考生的现场面试和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1.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

2.评委查阅佐证材料。包括：考生基本情况、在校或服役期间的表现、学业成绩单、获奖情况、实习实践情况等；

3.评委综合评分。

四、录取规则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录取规则如下：

1.依据考生综合评价的得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免试直接录取。

五、违规违纪处理

对在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经查实属提供虚假成绩材料、替考、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倒查追责，依法处理。

六、联系方式

学籍科：0731-84261340